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7**）。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a】

(二)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a】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b】

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四)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c】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	----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15 年 9 月 5 日止。 3. 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	---------------	--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免繳納報名費。

七、報名時間：

	日期	時間	備註
(一)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09:30 至 11:30	【具資格 a 者報名】
(二)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09:30 至 11:30	【具資格 ab 者報名】
(三)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09:30 至 11:30	【具資格 abc 者報名】

八、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電話：03-8222231#707）。

九、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繳驗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三）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以上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五）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報名表。（**附件 1**）（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七）准考證。（**附件 2**）

（八）切結書。（**附件 3**）

（九）委託書。（**附件 4**）

（十）簡要自傳 2 份（**附件 5**）、教案 4 份。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

	日期	時間
1.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起至甄選結束
2.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起至甄選結束
3.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起至甄選結束

(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三) 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0 至 1:40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

下午 1:4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十二、甄選方式：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試教時無學生，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實缺)	一、試教 50%： (教學內容、教學技巧、表達儀態) 1. 每人試教 10 分鐘 2. 試教科目：主題自訂，教具自備。 二、口試 50%： 1. 10 分鐘。 2. 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二)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序位法高低計算。

(四)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依照試教、口試原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五) 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四、放榜公告：

(一) 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hlc.edu.tw/>處務公告/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 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十六、附則：

- (一) 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六) 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本校網站或門首。
- (八) 申訴專線：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人事 03-8222231#707。
- (九)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 以及本校網站或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1 日

附件 1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				
				(公) :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一) 初審							(二) 免繳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附件1) ☐ 准考證(附件2)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驗正本, 繳影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繳正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 切結書(附件3) ☐ 委託書(附件4) ☐ 簡要自傳2份(附件5)、教案4份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7)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 ☐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款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報考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下午 2 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5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1：30～1：40 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4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附件 3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供學校查驗。
- ☐業已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惟報名時未能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保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訓練。
- ☐同意於錄取公告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_____事
由，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5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 6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應徵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